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官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84,650股,同意公司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雄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6,673.00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分别向关联方广州鸿威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100.00万元;向关联方广州鸿威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5,000.00万元;向关联方广州鸿威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向关联方广州鸿威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广州鼎大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向关联方广州智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92,920,000股增加至92,994,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920,000元增加至92,994,400元。同时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4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变更手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9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会验字[2024]2101940181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6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事项,注册资本已于2024年5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2,920,000股增加至92,994,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920,000元增加至92,994,400元。

二、修订《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2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94,400.00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92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994,4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若网络投票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度授予,则:网络投票:每年将有效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网络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网络投票: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网络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则:网络投票: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若网络投票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度授予,则:网络投票:每年将有效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网络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网络投票: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网络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则:网络投票: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未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的归母净利润。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84,650股,符合归属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以下文件在上场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证券出借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股东可授权以电子方式、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息到达时间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少于2024年12月5日17:00,信息、电子邮件中需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电话及到达“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息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凡是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未到场的会议登记手续的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未按时到会持有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行使投票权利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本人承担。

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的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92,920,000股增加至92,994,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920,000元增加至92,994,400元。同时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4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变更手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9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会验字[2024]2101940181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6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事项,注册资本已于2024年5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2,920,000股增加至92,994,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920,000元增加至92,994,400元。

二、修订《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2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94,400.00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92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994,4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若网络投票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度授予,则:网络投票:每年将有效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网络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网络投票: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网络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则:网络投票: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未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的归母净利润。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84,650股,符合归属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92,920,000股增加至92,994,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920,000元增加至92,994,400元。同时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4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变更手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9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会验字[2024]2101940181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6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事项,注册资本已于2024年5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2,920,000股增加至92,994,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920,000元增加至92,994,400元。

二、修订《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2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94,400.00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92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994,4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84,650股,同意公司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雄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